

#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

##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訂定

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訂定

	提聘對象	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一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、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。 2.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 3.其他(請備妥相關資料)。
	二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由學術委員會認定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、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。 2.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。 3.符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資格之一。 4.其他(例如：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，或具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3 年以上，或擔任經理以上職務或具有相當職等者。請備妥相關資料)